

关于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和静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会议

和静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报关于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上半年，我县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一中、二中会议精神，以及中央、自治区、自治州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化财税改革，完善财税政策，优化资金配置，加强执行管理，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目标任务，有力推动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上半年，财政总收入累计完成 120004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 94617 万元（年初上级补助收入下发预告数为 9552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25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7%，同比增长 0.4%。

地方财政收入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25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50.1%，同比增长 13.1%。税收收入 21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54.6%，同比增长 44.0%。其中：增值税 1098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52.8%，同比增长 42.3%；营业税 2 万元；企业所得税 20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3%，同比增长 41.6%；个人所得税 1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5%，同比增长 10.6%；资源税 33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3%，同比增长 144.4%；城市维护建设税 7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9%，同比增长 69.3%；房产税 7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5%，同比增长-9.7%；印花税 3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7%，同比增长 59.4%；城镇土地使用税 7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8%，同比增长 26.9%；土地增值税 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7%，同比增长-51.3%；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5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0%，同比增长 4%；耕地占用税 7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7%，同比增长 49.0%；契税 1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7%，同比增长-26.9%。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36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7%，同比增收-3666 万元，增长-50.2%。

基金收入完成 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94%，同比增长-93.3%

（二）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上半年，财政支出累计完成 120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1%，同比增长-1.3%。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19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9%，同比增长-1.4%，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4%，同比增长-10.1%；公共安全支出 105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3%，同比增长-7.9%；教育支出 288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3%，同比增长 3.7%；科学技术支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9%，同比增长-12.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2.4%，同比增长 125.9%；社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同比增长 -10.7%；医疗卫生支出 95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2%，同比增长 6.3%；环境环保支出 27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6.9%，同比增长 -21.1%；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5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1.4%，同比增长 304.2%；农林水牧事务支出 28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同比增长 -10.8%；交通运输支出 4005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同比增长 -83.6%；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9%，同比增长 -77.4%；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4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9.4%，同比增长 25.2%；住房保障支出 5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1.8%，同比增长 40.4%；基金支出 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同比增长 80.7%。

二、2018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上半年，和静县财政工作以践行积极的财政政策为基调，紧紧围绕“保稳定、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发展目标，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重点打好和防范化解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重点保障社会稳定和改善民生。

（一）认真组织财政收入，财政收支规模稳步增长。坚持把生财、聚财、理财、用财的思路举措同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要求紧密结合起来，认真落实组织收入责任，提高收入质量，建立和完善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机制，将组织税收

作为财税工作的中心，健全社会综合治税管理体系，创新征管手段，提高征管效率，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多措并举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一是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以项目建设促进财政增收。二是加强税费征管，要求各执收单位清欠税费，并按要求上报税费清理专报，做到应收尽收，增加财税收入总量，努力完成年初目标任务。三是根据《关于印发和静县鼓励外地企业属地法人注册方案的通知》（静政办发〔2016〕168号），加强外地企业属地法人注册工作，确保更多税收入入我县。四是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的“收支两条线”管理，将景区门票等非税收入作为我县非税收入新的增长点，做到应收尽收。五是加强国有企业管理，将国有企业利润作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的重要来源。六是加强综合治税，建立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共享机制。七是将年初任务按月分解到各征收机关，与单位绩效考核和经费挂钩，增强各单位完成税收任务的紧迫性。

（二）集中财力服务总目标，全力以赴保稳定促和谐。坚持把维护稳定作为压倒一切的硬任务，坚定不移地落实自治区实施维稳系列“组合拳”，千方百计筹措资金，确保打好“三场硬仗、一场人民战争”，实施自治区边境防控、筑牢边境防线、实施便民服务警务站等维护稳定方面的重点支出，推动反恐维稳常态化长效化。坚决贯彻自治区、自治州维稳工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常态化维稳要求，打好维稳组合拳，努力确保全县“大事中事小事”都不出；投入1119万元用于“访惠聚”驻村为民办实事经费、工作经费；投入674万元分别用于各乡镇农牧民

夜校经费、四项活动经费和村级伙食补助，社会稳定基础进一步夯实。加强民族团结，大力支持“民族团结一家亲”、民族团结联谊活动，促进各族群众交流交往交融。多渠道筹措惠民生资金，帮助各族群众解决各类生产生活问题，使服务总目标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抓好政府性债务管控，全力以赴化解重大风险。坚持把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作为一把手工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及时成立县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领导小组及化债专班，对工程欠款、融资平台、国有企业举债情况进行细致摸底调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并结合实际，制定“1+3”方案和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预案及债务化解方案。通过多次分析研判，拟定项目建设“停、缓、调、推”工作措施、形成财政运行“防风险、保稳定、保基本、保运转”工作思路。同时，集思广益，归纳出“深挖税源、培植财源、争取上级财力支持”的工作思路，为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打下坚实基础。2018年争取新增债券资金1.8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地方政府债券安排项目0.8亿元（用于和静县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服务管理局维稳综合治理项目0.79亿元、用于亚行贷款西北三省新疆林业生态发展项目和静子项目0.01亿元），新增专项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土地收储项目1亿元。

（四）凝心聚力打好脱贫攻坚，努力提高脱贫质量。坚持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以深度贫困对象脱贫巩固为重点，以扶贫领域作风专项治理为抓手，紧紧围绕“六个精准”、“七

个一批”、“三个加大力度”，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抓好“七个转变”，始终做到人员队伍不减、政策支持不减、资金投入不减、帮扶力度不减，确保“三年巩固提高”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撬动作用带动脱贫，落实中央、自治区、自治州财政扶贫专项资金4980万元，截止目前，扶贫资金已支付2843万元，主要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救助资金、贴息资金、幼儿园等项目。

（五）聚焦富民主线，锲而不舍改善民计民生。始终坚持民生优先导向，集中财力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民生工程加快推进。一是全面支持教育文化事业发展，全面提升教育教学硬件水平，上半年全县教育支出28846万元，教育均衡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二是加强医疗服务设施建设，及时调整和静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将县级公立医院控制医疗费用增幅指标进行目标分解。设置和静县人民医院第一分院，县财政投入1490万元新建了医院大楼，建筑面积5664平方米。同时，投入700余万元购置相关医疗设备。上半年全县医疗卫生支出9516万元，医疗卫生设施进一步完善。三是促进社会保障和就业，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不断加强中心敬老院规范化建设，突出人性化管理，通过加强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对五保户和特困老人实行全免费的医疗保障服务。全县农村五保户集中供养标准提高至520元/人/月，分散供养标准提高至350元/人/月。城市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标准470元/人/月，城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660元/人/月。上半年全县财政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11969 万元，其中：拨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2030 万元、高龄津贴 128 万元、就业资金 2491 万元，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升。

（六）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确保天蓝地绿水清。众志成城做好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关于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千方百计筹集资金，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节能减排等。加大自然生态保护、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草原奖补等专项资金投入力度，上半年环境保护支出 2729 万元。

（七）完善财政制度、深化财政改革。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有序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实现统筹、统编、统管、统批，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已经建立。坚持把深化财政改革作为财政工作的首要任务，认真学习研究，做好政策落实。一是推进中期规划管理，实行全口径预算，加强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强化执行监督；积极推进预算信息公开，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严肃政治纪律和财经纪律，硬化预算约束，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资金拨付跟踪检查，财政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上半年，财政运行正常平稳，基本实现了“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的目标要求，但下半年工作仍面临严峻形势，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

表现为：刚性支出不断增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对此，我们将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各项财政目标任务。

三、下半年主要工作安排

（一）强化财政收入组织，确保完成年度预算任务。将组织收入作为财税工作的中心，千方百计做大财政“蛋糕”，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一是积极涵养财源，全力支持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为财政持续增收奠定基础。二是健全社会综合治税管理体系，强化重点税源监控和风险管理，细化落实堵漏增收措施，在提高征管质效上下功夫，切实做到应收尽收。三是重点关注财税改革支持动向，认真研究改革对我县当前和未来的影响，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四是加强收入分析研判，进一步挖掘税源潜力，确保收入均衡入库，全力实现全年财政收入增长目标。

（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一是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增量、加强财政金融风险管理工作部署，除财政部审定批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外，一律不得举债，不得提供担保，不得承诺承担融资偿债责任，不得违法违规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二是加强对融资平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规范化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长。三是建立健全债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债务限额，全面规范政府举债融资工作。

二是对政府性债务风险进行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四是严格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的管理，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效防范和及时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三）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一是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预算执行主体的责任，推动政策尽快落实、项目尽快落地、资金尽快到位。二是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建立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收回统筹使用的机制，建立财政存量资金动态管理和定期清理机制，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增强政府预算的统筹能力，将政府性基金按不低于 2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低于 19%的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四是推进项目资金统筹整合，大力压缩专项转移支付，将涉及扶持经济社会发展的专项资金进行整合；对政策已经到期、工作任务已经完成、项目零星分散的专项资金一律不再保留；对当年及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结余，凡是年底前不能执行的，全部收回。四是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预算管理、严控预算支出的通知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勤俭办一切事业；认真贯彻落实新《预算法》，从严控制新增支出，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

（四）完善财政各项制度、推进财政工作规范运行。一是认真贯彻落实《监督法》和《预算法》，牢固树立依法理财、依法行政理念，完善和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机制，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重点组织开展财政内部监督检查、预算单位会计质量

检查及重点民生工程、重点项目、各项惠农补贴等检查，保证财政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二是健全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整合涉及扶持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加强中期财政规划，增强政府预算的统筹能力。三是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做到基本支出公开到款及科目，专项支出公开到项级科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继续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编制，增加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的到位率和执行率。四是着力提升财政运行绩效。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绩效评价之间的衔接；深入推进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